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

107.07.0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8.07.0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12.05.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14.06.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輔導本校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自律之目標，增進群育德行，提昇住宿品質，確保住宿安全，使宿舍環境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宿舍分為校內學生宿舍 1 棟(套房)及精勤館 1 棟(雅房)，校內共 2 棟；另有校外學舍（套房）供同學申請使用。
- 第 3 條 本校日間部各學制(不含碩士班)學生除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者外(特殊情況及偏遠地區鄉鎮另案核定)，均可提出申請(一年級新生亦受戶籍地限制)，並依下列原則分配住宿：
- 一、校內宿舍分配優先順序：
- (一)家境清寒並列為縣市政府低(中低)收入戶有證明者，可申請免繳(補助)住宿費，但每學期均須於校內相關單位擔任服務工作；未完成服務時數者，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。
 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，由學生輔導中心審核並奉校長核可者。
 - (三)五專前三年級之學生。
 - (四)離島地區學生。
 - (五)原住民學生(僅限在本校就讀之前 2 年)。
 - (六)擔任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者。
 - (七)境外生、產學專班(僅限在本校就讀之前 2 年)。
 - (八)日二技、研究所之境外生(僅限在本校就讀之第 1 年)。
 - (九)非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之新生。
 - (十)日四技升二年級續住學生且設籍新竹縣市以南(含花東宜)。
- 二、校外學舍分配優先順序：
- (一)續住學生。
 - (二)境外生(第 2 年起)
 - (三)非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學生。
- 三、所述優先分配者分配結束後所餘床位，依校內宿舍以新生、校外學舍以舊生之原則，開放非優先分配學生申請，本項依戶籍地(距離遠者優先)、年級(低者優先)排定序號依序遞補；同學於遞補公告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無誤後排定遞補序號，名單確定後陳學務長核准公告，有空餘床位則依序遞補之。
- 四、申請住宿之本國學生須檢附 3 個月以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，且設籍在該戶籍地 1 年以上，始得申請；其餘符合優先住宿條件者，須附相關證明。
- 五、申請住宿者，應配合宿舍生活管理，並仔細閱讀「學生宿舍住宿公約」，經家長(監護人)及學生本人簽名後，連同住宿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回，符合條件者，均依戶籍地遠近，依次分配。
- 六、進修部學生住校內宿舍須另案簽請核定。

第 4 條 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(如火災、天然災害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事故等)，得檢具當年度鑑定、證明文件(房屋受損證明、戶籍證明等)，以專案陳報方式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，經學務長核可後，優先安排床位。

第 5 條 為維護學生住宿品質及安全，住宿期間應遵守相關規範，校內宿舍住宿規範如附件 1，校外學舍住宿規範如附件 2。

第 6 條 住宿申請表如附件 3。

第 7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，須於開學後 2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(含繳費)，逾期視為棄權。放棄床位者，須填寫「放棄床位申請表」如附件 4。未於期限內搬入、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其他用途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予退宿處分，未來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學期中因特殊因素需調整床位，應向校安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可更換。

校內宿舍於學期住宿期間有固定外宿需求，須填寫「固定外宿家長同意書」如附件 5。

下學期不再續住者，須於上學期期末前提出申請；未依規定辦理不續住者，扣繳其住宿保證金；續住優惠及校友住宿方案另公告之。

第 8 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(離舍)：

一、學期(年)結束或宿舍關舍期間。

二、畢(結)業。

三、自願退宿。

四、違規退宿。

五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
第 9 條 畢業、學期(年)、暑(補)修、新生先修結束、下學期放棄床位或違規退宿者，離舍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將寢室及個人物品依規定清潔整(處)理完畢。

二、由宿舍自治幹部或管理人員持宿舍「設備檢查表」，實施離舍檢查，清點公物無誤或未損壞(若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)，並繳回門禁卡及鑰匙(續住者無需繳回)後，始可離舍或無息退還保證金(違規退宿者不予退費)。

三、退保證金：校安中心造冊後，送出納組統一匯到學生個人帳戶。凡未依規定檢查、歸還物品或於時限內賠償者，畢業同學扣繳其保證金，在校生除扣繳保證金外，不足金額依法追償，同時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資格。

第 10 條 寒、暑假期如有修繕、消毒等工程進行或外借之需要時，為考量安全及管理，視狀況關舍或集中住宿(重新分配寢室及床位)，住宿生應配合清舍，個人物品自行攜回；若有未攜回之物品，將協助清空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 11 條 寒、暑假期間之住宿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住宿申請時間：依公告時限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條件以暑修、重修及實習為主，若有特殊事故需住宿者，由申請單位專案簽核。

三、住宿費用及保證金之繳納如下：

(一)住宿費：暑修、重修、實習及專案住宿者，校內宿舍按週數收費，校外學舍按月收費，金額依學校該年度核定為準(另行公告之)，並自行至出納組繳費。

(二)保證金：為門禁卡及鑰匙之押金及賠償責任之準備金，保證金金額另行公告。

四、完成繳費並持單分配寢室及床位。未繳住宿費而有住宿之實者，取消未來住宿資格，同時須補繳相關費用。

第 12 條 因故經奉准退宿者，退費依照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(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二；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；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)；校外學舍依本校承租合約辦理。

第 13 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，除須遵守本辦法外，如有其他臨時公告事項，並應遵守之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